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曹同震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国祥与被执行人曹同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鲁 0112 执 2620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、限制消费令，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